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1761.htm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建质[2006]132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近年来，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安全生产形势仍不乐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现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观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意识，以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为基础，完善责任制度为核心，强化责任追究为保障，不断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坚持不懈地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抓好。二、强化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综合防灾和应急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和部署重点安全工作，建立包含责任分解、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等环节的工作责任制度，定期组织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三、建立健全协调运行机制。要建立健全并充分发挥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制定明确的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协调运行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指导、信息综合和督促检查。四、建立形势分析制度和重点防控机制。要定期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评估安全监管工作绩效，并根据分析和评估结果，及时公布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突出问题或安全生产形势较差的重点城市名单，针对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重要节日、特殊季节等的安全工作，要提早做出有针对性的部署。五、建立健全安全信息系统和监测预警体系。要尽快建立覆盖建设系统的安全信息系统，加强对各方责任主体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隐患等方面信息的采集和监测分析，全面准确地掌握安全状况和态势，逐步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